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6 月 20 日

(总第 1601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納稅繳費信用管理辦法》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發布上述《管理辦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對納稅繳費信用的信息采集、評價指標、評價結果的確定和應用等內容作出明確規定。主要內容包括：(a) 將從事生產經營的企業納稅人繳費人統一納入信用評價，個體工商戶和從事生產經營的其他類型納稅人繳費人可自願申請納入納稅繳費信用管理；以及(b) 加大輕微失信行為修復力度、建立欠稅指標漸次修復機制、新增“整體守信修復”情形、細化了直接判為 D 級的指標修復條件，對符合條件的經營主體，允許其通過主動糾正失信行為、作出信用承諾等方式修復信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5/content_7025878.htm

海關監管

2. 《關於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海關質疑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出口貨物發貨人未向海關交驗由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頒發的許可證件，海關有證據表明出口貨物可能屬於出口管制範圍的，應當向出口貨物發貨人提出質疑，並制發《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海關質疑通知書》；以

及(b) 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自收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规定的材料，材料需加盖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581237/index.html>

3. 《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等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商品范围为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及相关规定，中国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以及(b)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开展保税业务涉及从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的，应设立专用账册。境外进口的四类措施商品不进入专用账册的，不得保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506398/index.html>

社保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失业保险纳入省级统筹相关政策调整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全面落实省级统筹要求，稳妥做好厦门市失业保险基金纳入省级统筹工作。内容包括关于失业保险参保政策调整、关于失业保险待遇政策调整等。其中，关于失业保险待遇政策调整方面，取消原先按缴费时长给予法定最低工资 85%、90%、95% 标准的规定，按省规定的法定最低工资 90% 的标准发放。同时，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的，仍按原核定标准支付。《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506/t20250606_2937591.htm

人才和就业

5.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工作适用本条例；(b) 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可以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按照规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支持开辟个人外汇业务绿色通道，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薪酬收入、成果转化收益等合法收入可以汇至境外；以及(c) 放宽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限制，取得境外职业资格或者公认国际专业组织资质的境外人才，经认定后可以直接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专业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xfsd/2025053015414776892/index.html>

6. 《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拓展企业就业主渠道，综合运用扩岗补助、就业困难等人员社保补贴等各类政策，激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以及(b) 用好各地创业孵化载体，鼓励政府投资的孵化器放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免费入驻门槛。强化创业服务保障，将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纳入重点孵化项目库，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政策落实等“一条龙”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21064.htm

外商投资

7. 《佛山市稳外资专项行动方案》

佛山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加力对接并研究探索与外资基金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引导优质外资投资本地上市企业。支持放宽外国投资者资产要求，允许外国自然人开展战略投资；以及(b) 全方位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服务，支持在北京市丰台区、杭州市、佛山市三地推行跨省互认，境外投资者在任一地登记机关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再在另两地开办企业的，只需提供加盖档案查询专用章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即可替代传统跨境公证文件“一次一核验”要求，实现跨区域政务协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jn2-Uw2MgeUTGZoGisDL4w>

个体工商户

8.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发布上述《管理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个体工商户以经营者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经营者经常居所与记载的居所不一致的，以经常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共享地址、不具备实际居住条件的集中办公区等集群登记场所，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b) 仅提供互联网域名访问、虚拟主机租用等服务，不提供实际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址，不得用于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以及(c) 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换发企业营业执照，并出具《变更登记通知书》，作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权属登记等事项的证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521d2635c33c4a439f638905ed92056c.html

服务业

9.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废止<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决定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4〕23 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1/post_12231352.html#2351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1/post_12231372.html#25296

金融

10.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金融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加大金融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其中，罗列 4 个方面共 12 条具体措施，内容涵盖优化两岸共同“生态圈”金融生态，支持在福州、厦门、泉州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支持资本项下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及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在优化两岸共同“生态圈”金融生态方面，提出允许福建省内银行为台胞在闽合法合规商品房交易相关款项办理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福建省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台胞办理商品房交易相关的跨境人民币收付款及境内支付业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6/content_7027473.htm

1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持续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上述《服务方案》，执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未来五年为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企业新增 15,000 亿元贷款支持，加快推进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b) “强链贷” 面向战略性产业集群及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的大中型企业，重点支持区域特色产业客群的发展。银行将实施差异化行业信贷政策，提供短期和中长期贷款支持，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25 年；以及(c) “创新贷” 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主体，支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银行将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最高提供 3,000 万元贷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ii.gd.gov.cn/zcgh3227/content/post_4723513.html

知识产权

1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深圳市 2024 年度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核准制项目（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深圳市专利奖）领款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本次领款手续实行线上全流程办理。办理时间是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含起止日当天），未按规定时间办理领款手续的将视为申请人放弃领款。主要内容包括：(a) 领款内容符合第八条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深圳市专利奖；(b) 领款主体通过财企通系统进行领款信息确认；以及(c) 明确领款信息确认流程、注意事项、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2/post_12232990.html#928

13. 《申请撤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上述资讯。主要内容包括：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并明确办理途径、申请材料及缴纳规费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2303/t20230330_26201.html

医疗

14. 《广东省加快推动核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5-2030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广东省核医疗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建设一批创新平台，常用医用同位素实现稳定供应，一批放射性药物和高端核医疗装备完成或进入临床试验，三级综合医院基本实现核医学科全覆盖，培育 3-5 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核医疗龙头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打造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核医疗产业集群；(b) 发挥广州、深圳核心引擎作用，推动珠三角相关地市开展核医疗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布局一批行业亟需的新型高端核医疗产业园区或基地；以及(c) 依托南沙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医疗中心等综合性医疗平台吸引港澳高端医疗资源，开展核医疗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示范；依托河套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汇聚港澳优质创新核药研发管线，推动核医疗相关临床试验规则标准与国际接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4725123.html

餐饮

1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做好餐饮企业燃气器具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严格落实餐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有关餐饮企业作为燃气使用安全责任主体，购买燃气器具应符合《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 35848-2024)国家强制要求；(b) 规范餐饮企业燃气服务商资质核验，需核实资质及留存记录；以及(c) 举报无资质经营行为，餐饮企业若发现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擅自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请立即拨打举报电话 (0755-83288315)，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生产环境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34/post_12234955.html#524

其他

16. 《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6 年，将建立较为完备的算力互联互通标准、标识和规则体系；推广新型高性能传输协议，提升算力节点间网络互联互通水平；建成国家、区域、行业算力互联互通平台；推动算、存、网多种业务互通，实现跨主体、跨架构、跨地域算力供需调度；开展算力互联网试验网试点，赋能产业普惠用算；以及(b) 明确制定算力互联标准化指南，建立算力互联互通标准体系；推动算力互联在人工智能、科学计算、智能制造、远程医疗、视联网等企业级场景，以及智能驾驶、云渲染、云计算、云游戏等消费级场景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5/content_7025968.htm

17. 《深圳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所称科技类贷款，指贷款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产品设计、研发投入、生产制造、项目建设、运营等。科技类贷款包括承担小微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企业的科技类贷款，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科技类贷款，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的科技类贷款，列入鲲鹏青年项目库企业的科技类贷款，列入科技部创新积分制名单企业的科技类贷款；(b)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债券，是指科技型企业按照《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 8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以及(c) 明确资助范围、资助标准和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hdjlp/yjzj/answer/44406>

1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港澳台青年、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以及(b)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带动 3 人以上就业（含 3 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 60 万元，对符合个人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hdjlp/yjzj/answer/44344>

1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程所称高端装备产业，重点包括金属切削机床等减材制造装备，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增材制造装备，3D 打印等增材制造装备，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新能源领域装备、电子专用设备，科学仪器、工业仪器及专用仪器等精密仪器设备，船舶、轨道交通及机器人等领域；以及(b) 明确资助的项目类别、标准及其费用范围，申报条件及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24/post_12224385.html#3115

20. 《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主体受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强制措施，且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依照《暂行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b)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了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被列入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可以采取的管理措施。鼓励严重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列入名单满 1 年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移出，明确了提前移出条件、审核期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12652&itemId=951>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5月	与2024年 同期相比	2024年
1. 生产总值	33,525.51*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37,500.0	+4.0%	91,126.4
2.1 出口	23,700.0	+0.9%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3,554.5#	+6.4%#	10,888.1
2.2 进口	13,800.0	+9.7%	32,210.8

(*为2025年1-3月数据；#为2025年1-4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3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2025年 1-5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福建	13,232.38	5.7%	57,761.02	7,552.4	-8.2%	19,898.5
广西	6,833.92	5.8%	28,649.40	3,236.4	+14.8%	7,563.9
海南	1,904.17	4.0%	7,935.69	1,017.8	-6.0%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特区政府展开 2025 年《施政报告》公众咨询**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近日就行政长官2025年《施政报告》展开公众咨询。行政长官李家超将会在9月发表任内第四份《施政报告》。

香港特区政府将举办逾40场咨询会，听取立法会议员、不同界别代表和公众对《施政报告》的意见和建议。行政长官和各司局长也会走进小区探访市民和各界代表，直接听取大家的意见。

公众可以由即日起在《施政报告》网站 (www.policyaddress.gov.hk) 或 《施政报告》公众咨询 Facebook 专页 (www.facebook.com/PolicyAddressConsultation) 留言，也可经电邮 (policyaddress@cepu.gov.hk)、电话 (852-2432 1899) 或传真 (852-2537 9083) 提交意见。

-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推出 2025 至 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第二轮申请**

2025至26年度「民青局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6月18日起接受合资格非政府机构提交第二轮申请。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和青年发展委员会（青发会）透过「民青局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资助非政府机构举办青年到内地交流的项目，促进香港青年认识和了解国情，加强与内地人民的交流，从而提高他们的国民身分认同。

本轮详情及申请表格已上载于青发会的网页 (http://www.ydc.gov.hk/tc/programmes/ep/ep_fundingscheme.html)，有兴趣的非政府机构可于7月10日或之前递交申请。

- 《物流业 ESG 发展路线图》推出 提升行业竞争力

运输及物流局6月18日公布《物流业 ESG 发展路线图》（《路线图》），供香港物流中小企业遵循，以达致国际上就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的要求，从而提升香港物流业的竞争力，巩固香港作为国际物流枢纽的地位。

《路线图》已上载至运输及物流局网页

（https://www.tlb.gov.hk/doc/TLB_ESG%20Roadmap_2025_TC.pdf）。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年8月	「香港好物节」2025	电商平台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_fv_25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	------------------------	--------	--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	广州、深圳、珠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dwqds.newjobs.com.cn/
2025 年 6 月 27-30 日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博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
2025 年 9 月 18-20 日	2025HCE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会	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i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20) 8337 5338

传真 : (8620) 8318 4609

电邮 : gzcenter@ftu.org.hk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hk.gov.hk）、「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hk.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